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紹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2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49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紹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且咸經確定在案（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，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（二）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具狀陳稱：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語。

（三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均為詐欺案件，參酌受刑人自述係因積欠詐欺集團成員賭債，而加入集團按指示行動，其於同一詐欺集團中，以一日約新臺幣3,000元之報酬，擔任「取簿手」、「車手」工作，為參與犯罪組織、詐欺、洗錢之行為，於民國110年9月至10月之間，即已從事百餘起取款、取簿等犯行，以其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、於組織中所為之角色及層級、對眾多被害人造成龐大財產損害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意見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原定應執行刑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珮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附表：